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響應環保與好書分享理念，特訂定本校圖書館二手書交流專區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之施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館設置二手書交流專區，供讀者放置欲捐贈之書籍。

(二)以下之圖書類型不適用於捐贈：

1. 缺頁不完整、破損髒污之書籍。
2. 內含暴力、色情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書籍。
3. 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影印書籍。
4. 光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。
5. 其他圖書館認定不適宜交流之書籍。

(三)使用者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於二手書交流專區自由取閱或歸還書籍。

(四)二手書交流專區之書籍非本館館藏，不需經流通櫃檯借閱或歸還。

(五)二手書交流專區放置之書籍，皆為捐贈書籍，圖書館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，並可依需要隨時移除或報廢不適宜之書籍。

三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典閱組